

整改措施：县主管部门组织乡镇及时更新帮扶手册，完善帮扶措施和“两不愁三保障”及安全饮水情况。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2年7月14日前。

24. 县乡村三级没有年度帮扶计划。

整改措施：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以后，脱贫人口已全部脱贫，脱贫攻坚工作也转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重点人群由之前的脱贫户也转为面向所有农村户籍人口，上级部门对户档案没有明确要求，我县结合实际，制定了一目了然的户档案，但没有年度帮扶计划，结合此次整改，我县组织各乡镇、驻村干部和帮扶责任人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脱贫户年度帮扶计划。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2年7月14日前。

25. 朝阳镇尚志村韩庆母亲2022年1月去世，帮扶责任人不知晓情况，并且政策未宣传到位。

整改措施：增加帮扶责任人入户次数，使其及时掌握帮扶户家庭信息，如发生变故第一时间联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进行理赔。

责任单位：县驻村办、中国人寿保险公司。

完成时限：2022年7月14日前。

26. 乌云镇、朝阳镇村级档案中大多数入户照片无说明、无注释。

整改措施：完善村、户档案，在入户照片后附情况说明，标注清楚时间、地点、人物、过程，增加帮扶责任人入户次数，提升脱贫户的幸福感。